证券代码: 833585

证券简称: 千叶珠宝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12 月 29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林明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848,0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3926%。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 列席 8 人, 董事金张育因个人原因缺席;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2 人, 监事张志因个人原因缺席;
  -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进一步拓宽业务范围,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一条关于公司经营范围的规定。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848,0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对相关全资子公司进行整合。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千叶珠宝(重庆)有限公司拟吸收千叶珠宝(天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千叶珠宝(天津)有限公司予以注销;北京千叶珠宝(重庆)有限公司存续,并承继千叶珠宝(天津)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848,0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优化资产结构,降低投资风险,提升管理运营效率,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千叶珠宝(天津)有限公司,子公司注销后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848,0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及风险管理类产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全年拟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法非金融机构申请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单项融资或综合授信业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托贷款、黄金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外信用证开证、福费廷、保函、内保外贷、融资租赁、银团业务等)及其他融资产品、风险管理产品等,期限为 36 个月以内,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补充营运资金。特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决定单笔业务金额、期限等具体事项,并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公司保证上述各项融资活动做到依法合规办理,按时还本付息,并依约给付相关费用。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848,0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个人经营贷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在 2023 年,林明杰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全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个人授信业务。上述个人授信业务款项均用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托贷款、黄金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证、福费廷、保函、内保外贷、融资租赁等。上述事项的担保形式与 2022 年完全相同,拟由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银行及金融机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形式的担保(或反担保)。详见公司披露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9)。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85,9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林明杰、高晓松、林慧仙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3 年预计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预计 2023 年全年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法非金融机构申请单项融资或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托贷款、黄金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外信用证开证、福费廷、保函、内保外贷、融资租赁、银团业务等)及其他融资产品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期限为 36个月以内。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

长在以上额度内决定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具体事项。上述事项拟由公司向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法非金融机构等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形式的担保(或反担保)。详见公司披露的《预计担 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848,0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业 务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3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明杰及其配偶高晓松、林慧仙及其配偶王啸天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业务、综合授信业务融资产品等无偿提供抵押、信用、质押等担保(或反担保),金额约为 80000 万元。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85,9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林明杰、高晓松、林慧仙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

环滚动使用(即在授权期限内公司任一时间点持有的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未到 期保本与非保本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详见公司披露的《关 于 2023 年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2)。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848,0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详见公司披露的《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85,9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林明杰、高晓松、林慧仙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